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0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慧儿

总经理：方伟华

财务总监：蒋哲男

董事会秘书：章琪

独立董事：吴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02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0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ir@greenda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81,210.4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0.4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杰冠商贸尚未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 年 04 月 06 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9,253.33 万元，负债总额 43,129.35 万元，净资产 86,123.9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3,093.69 万元，净利润 5,207.52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4,200.23 万元，负债总额 53,559.95 万元，净资产 90,640.28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79,879.52 万元，净利润 4,327.87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81,210.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0.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2,210.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2.6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9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3/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7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 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子公司购买醇化 110KV 输变电项目整体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目前正在合资建设第八师石河子十户滩 2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接入石河子电网。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行要求，需要一座独立的变电站实现光伏电和用电负荷之间的转换平衡，实现相关光伏电量不经石河子电网转供，不对石河子电网造成过大瞬峰压力。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拥有 2×330MW 自备热电站，具备相关售电业务资质，一直在北工业园区开展富余电力售电业务，天伟化工拟以现金 7,105.79 万元，购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十户滩工业园区醇化 110KV 输变电项目整体资产，作为十户滩 2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专用变电站，实现项目光伏电量的转供和平衡，不足电量从石河子电网购入，天伟化工通过购售电之间的电价差实现投资回收和盈利。

该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3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7,105.79 万元为依据，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105.79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天伟化工以现金 7,105.79 万元，购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十户滩工业园区醇化 110KV 输变电项目整体资产。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00.02 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5,120.08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818.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4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4,576.45 万元，负债总额 34,534.96 万元，资产净额 20,041.49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20.09 万元，净利润 641.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297.07 万元，负债总额 34,347.34 万元，资产净额 19,949.73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1.82 万元，净利润-91.75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42,455.52 万元，负债总额 581,641.50 万元，资产净额 59,333.7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771.90 万元，净利润 4,927.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17,946.12 万元，负债总额 748,079.97 万元，资产净额 67,905.67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160.45 万元，净利润 6,092.6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818.02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4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9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50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3 年 9 月担保人民币 231.81 万元，担保美元 0 万元，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231.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21.09 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及美元 2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临 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231.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南洋万邦担保余额人民币 2,690.67 万元，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 19.90 万元，为塞嘉电子担保余额人民币 7.77 万元，为仪电鑫森担保余额人民币 37.93 万元，为信诺时代担保余额人民币 101.79 万元，为云赛数海担保余额人民币 14,363.03 万元，南洋万邦为香港南洋担保余额美元 0 万元，折合人民币 0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 17,221.09 万元。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编号：(2023)沪银最保字第 GS0378 号)，被担保人为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编号：(2023)沪银最保字第 GS1084 号)，被担保人为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编号：(2023)沪银最保字第 GS0386 号)，被担保人为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1	云赛智联	上海	子公司	100%	55,779.65	31,774.59	14,347.15	56.97%	无	无
2	云赛科技	上海	孙公司	100%	48,121.54	28,895.46	20,454.65	60.06%	无	无
3	信诺时代	上海	孙公司	100%	11,541.23	10,744.95	796.07	93.10%	无	无
4	仪电鑫森	上海	孙公司	100%	110,997.98	32,062.78	78,935.20	28.89%	无	无
5	云赛智联	上海	子公司	100%	35,931.51	18,763.11	16,168.51	52.23%	无	无
6	云赛智联	广州	孙公司	80%	44,395.07	16,094.59	28,300.48	36.25%	无	无
7	南洋万邦	香港	孙公司	100%	8,195.22	291.74	8,003.48	3.56%	无	无
8	塞嘉电子	上海	孙公司	100%	7,318.29	3,218.59	4,126.17	44.00%	无	无
9	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孙公司	100%	11,744.29	7,696.21	4,048.08	65.53%	无	无

注：公司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股权质押和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21.0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9%。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邮箱 600644@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邱永志先生

独立董事：姜希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游涛先生

总会计师：邬良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644@vip.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2445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认购 Vital Metal Limited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拟认购 Vital Metal Limited(以下简称“VML 公司”或“目标公司”)增发新股。
- 协议约定盛和新加坡本次股份认购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认购 VML 公司增发的普通股，占增发后 VML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9.99%，认购价格为 0.01 澳元/股，总认购金额约为 590 万澳元，如果 VML 公司在本次认购的同时进行额外的股权融资，认购金额将相应调整，以满足盛和新加坡在增发后持有 VML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9.99%的股权；第二期在盛和新加坡行使认购选择权且 VML 公司股东会批准等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认购 VML 公司增发的普通股，占增发后 VML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8.2%的股权，认购价格为 0.015 澳元/股，总认购金额约为 890 万澳元，盛和新加坡可在第一期认购交割后 12 个月内随时行使认购第二期增发股份的选择权，第二期股份认购完成后，盛和新加坡将持有 VML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18.2%的股权。
- 盛和新加坡与 VML 公司同时签署了有约束力的条款清单，约定在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以最多 15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收购 Kisaki Mining Ltd(采矿许可证的申请人)的 50%股份，从而间接获得 Wigu